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48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12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W1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珠海横琴瑞博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内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无其他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未来若实施股份减持,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不低于人民币40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决策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资产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前(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69,545	41.21	45,969,545	41.21	45,969,545	41.21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65,567,084	58.79	65,567,084	58.79	65,567,084	58.7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28,412	1.28	2,678,412	2.40	3,928,412	3.52
股份总额	111,536,629	100.00	111,536,629	100.00	111,536,629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止2024年7月2日数据。

注2: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司提供,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后续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股本结构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护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护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经自,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W1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珠海横琴瑞博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内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无其他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未来若实施股份减持,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提示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CHENG BAOHONG 先生, 2024年7月3日提议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不低于人民币40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决策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资产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计划

1.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2.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

3.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2.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2.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十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2.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153,629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25万股至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2%至2.24%。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实施时间
1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125万股-250万股	1.12%-2.24%	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不低于人民币40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决策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资产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募集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前(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69,545	41.21	45,969,545	41.21	45,969,545	41.21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65,567,084	58.79	65,567,084	58.79	65,567,084	58.7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28,412	1.28	2,678,412	2.40	3,928,412	3.52
股份总额	111,536,629	100.00	111,536,629	100.00	111,536,629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止2024年7月2日数据。

注2: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司提供,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后续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股本结构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护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护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经自,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W1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珠海横琴瑞博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内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无其他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未来若实施股份减持,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提示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CHENG BAOHONG 先生, 2024年7月3日提议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不低于人民币40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决策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资产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计划

1.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2.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

3.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2.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2.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十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2.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十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2.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十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2.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十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2.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实施过程中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在未使用部分股份的去向存在不确定性;

(四) 如遇有关部门颁布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中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条款;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6535890

(二) 后续实施回购安排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46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即)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中国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中国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发展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策略等综合考虑,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12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于2024年7月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三、 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发展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策略等综合考虑,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12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于2024年7月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三、 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发展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策略等综合考虑,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12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于2024年7月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三、 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发展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策略等综合考虑,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12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于2024年7月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三、 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发展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策略等综合考虑,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12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于2024年7月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三、 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发展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策略等综合考虑,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12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于2024年7月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三、 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发展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策略等综合考虑,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12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于2024年7月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三、 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发展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策略等综合考虑,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12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玲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4. 2024年5月20日,公司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5.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二、 调整情况

(一) 调整背景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登记日截止的登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派现金股利和转增股本。自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总股本80,01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93,428股后的股份数量78,816,572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定向转增4股。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派息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 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十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日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cdot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仍须大于1。

因此,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29.11-0.10)/(1+0.4)=20.72元/股。

(三) 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十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日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cdot (1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息前转增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0*(1+0.4)=168万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0*(1+0.4)=28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